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的（激光跟踪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跟踪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3人，营业收入为367314.1293万元，资产总额228624.36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N 1 3 1 表制
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2 月

2025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R5A5F6E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洪全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	17667807686		
05 单位所在地区及详细地址	山东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青岛市 市(地、州、盟) 城阳区 县(市、区、旗) 高新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华霞路社区 村(居)委会 华霞路885号 街(路)、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	37021400000 (统计机构填写)		
				07 邮政编码	265112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1 是 □ 2 否				□ 1 是 *2 否			
10 登记注册统计类型310							
内资企业							
111国有独资公司 11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股份合作企业							
134联营企业 140个人独资企业 150合伙企业 190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个体工商户 900其他市场主体							
11 企业控股情况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控股 □ 其他							
12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 3 小型 □ 4 微型							
13 行业代码(GB/T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4020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业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X) (请选择合适区间)							
300人≤X<1000人							
15 主要经营指标(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选择合适区间)							
营业收入(Y): ¥40000万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Y): ¥40000万元 资产总计(Z): 25100000万元							
16 主营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填写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最大的前三项)							
1 三坐标测量机 2 影像测量机 3 激光跟踪仪							

联系人姓名: 王方春 职务: 财务 电话: 17667807686 报出日期: 2026-04-08

说明: 1. 本表由全部样本单位填报2025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 2. 调查范围: 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605217839

校验码: 6T8QA9G4



单位编号	3703783808	单位名称	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2026年05月	483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2026年05月	483	
企业养老	2019年12月-2026年05月	483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任何后果,由单位经办人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参保起止时间”、“当前参保人数”为参保单位最早参保开始时间及现参保人数,“参保单位经办人”为参保单位录入的指定时段的参保人数为参保证明下方的人员明细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5月2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